

汕头市总工会

关于组织我市第二批劳模到广东劳模疗休养基地参加疗休养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

根据省总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劳模疗休养的通知》，今年拟组织多批劳模到广东劳模疗休养基地开展疗休养活动。现将我市第二批劳模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疗休养时间：9月16日—20日，时间5天。

二、疗休养地点：广东劳模疗休养基地（惠州市巽寮湾）。

三、疗休养对象：

全国和省（部）级劳动模范、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名额50人。

四、疗休养内容：

疗休养坚持安全和休息的原则，主要安排有利于劳模身心健康、精神愉悦的活动，包括参观学习、健康讲座、体检等。

五、疗休养费用：

劳模参加疗休养期间按出勤对待，市总负责派车接送。疗休养期间的食宿、交通及参观学习及体检等费用由省总工会负责。

六、疗休养组织：

请各区（县）总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接通知后先行电话报名（联系电话：88295398，88273470），同时填写报名表传真到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传真号码：88442480），并将电子版发至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邮箱（stszjjb@126.com）。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25日，额满为止。

七、其他事项：

1、组织劳模疗休养是党和国家及工会组织关心关爱劳模的重要举措。各级工会要把劳模疗休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求，切实做好组织工作。要统筹兼顾，深入发动，凡近三年没有参加过疗休养活动、长期在一线岗位工作的劳模应给予重点安排。

2、参加休养的劳模要携带身份证。请不要安排患有严重疾病或不适宜参加外出活动的劳模。年龄在65岁以上的劳模需有医院的健康证明，70岁以上的劳模不安排参加疗休养活动。

3、有关上车地点、时间等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汕头市参加劳模疗休养报名表



附件：

劳模疗休养报名表

报名组织单位（盖章）：

疗休养目的地：广东省劳模疗休养基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手机)	身份证号码	何时获得何种 劳模称号	是否参加 体检
1								
2								
3								
4								
5								

联系人：

联系方式：